

宁夏宁东资源循环利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东基地1号综合渣场封场一期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夏宁东资源循环利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东基地1号综合渣场封场一期工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640900-16-01-64122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夏宁东资源循环利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宁夏宁东资源循环利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宁夏巨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主要是对脱硫石膏贮存区、粉煤灰贮存区、气化炉渣贮存区进行封场，配套建设雨水倒排、平台道路、防洪工程及坝体监测等设施。

2.2 建设地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2.3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宁夏宁东资源循环利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东基地1号综合渣场封场一期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脱硫石膏贮存区封场区域12.05万m²，粉煤灰贮存区封场区域19.56万m²，主要包括堆体整形、终场覆盖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平台道路工程、道路边沟及截洪沟，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标段：气化炉渣贮存区一期封场区域27.68万m²，主要包括堆体整形、终场覆盖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平台道路工程、道路边沟及截洪沟，沉淀池、坝前地下水导排工程、封场标识牌，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外地企业需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二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外地企业需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8日18: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2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CA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2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宁东资源循环利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灵武市宁东镇

邮编：750409

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0951-3093500

招标代理：宁夏巨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紫荆花商务中心B座2303室

邮编：750000

联系人：孙彦龙、梁玥、陈玉娟、王晶

电话：0951-3301579、18295006201

